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承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川澤

代 理 人 陳乙瑄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4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遺失而經
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02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自民國
110年10月18日經本院公告於網站。茲因權利申報期間已經
屆滿，迄今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
項之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。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
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
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02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自11
0年10月18日公告於網站，本院已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
卷宗核閱無誤。茲本件申報權利期間，業於111年4月18日屆
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；聲請人雖於111年4月18日即聲請為
除權判決，然依前開規定，其聲請亦有效力。且自上開申報
權利期間屆滿時起，至聲請人於111年4月18日具狀向本院為
除權判決之聲請時止，亦未逾3月之期限。從而，聲請人之
聲請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陳秋錦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張智揚

05 附表：

06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1	承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台灣良塚精工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銀行頭份分行	110年8月5日	新臺幣： 2,097,480元	CH0000000